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qzlib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旻先生

董事秘书:蔡俊华女士
财务总监:蔡念先生
独立董事:吴翔先生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邮箱(zqswb@qzlib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9997-8118
电子邮箱:zqswb@qzlib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乐德,证券代码:301297)交易价格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上证,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3-060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600409@126.com进行提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铁英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印江先生
财务总监:姚志斌先生
独立董事:高吉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邮箱sh600409@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邮箱:sh60040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140,571,4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6号),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大股)股票45,928,364股,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59,283,63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7,792,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49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40,571,4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因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截至目前,“会通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会通过459,283,632股增加至459,284,703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未发生其他引起上市公司总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会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入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锁仓总数为140,571,4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2020年11月18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2023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月)
1	傅朝辉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0
合计		140,571,428	30.61%	140,571,428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0,571,428	36
合计		140,571,42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受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销售市场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谢谢!

5.请问投资者的智能座舱产品有用到智界和智界车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在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都有详细的概述。谢谢!

6.请问向新的智能座舱产品有用到智界和智界车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客户情况,在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都有详细的概述。公司的部分项目会受限于商务协议保密条款的法律约束而无法公开或交流。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7.请问安徽常春项目进展如何?能简单介绍一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合肥新基地的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设备进场及调试,后续会小批量投入试生产。公司将整合内部资源,采取以老带新的模式,确保新基地管理团队快速成长,保证大交安徽、蔚来、比亚迪等新项目顺利量产。谢谢。

8.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上有什么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咨询工作。在年报、半年报、三季报披露后,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未来发展概况、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9.根据财报显示,注意到公司的流动资产经常少于流动负债,请问什么原因,有无对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结合公司发展预期,相对增加短期负债,降低长期负债,从而降低资金成本,达到成本与风险的有效平衡。谢谢!

10.根据财报显示,注意到公司的流动资产经常少于流动负债,请问什么原因,有无对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结合公司发展预期,相对增加短期负债,降低长期负债,从而降低资金成本,达到成本和风险的有效平衡。谢谢!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经提名潘鸣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聘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比依股份”)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拟与巨量跳动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跳动”)合资设立上海比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60万元,持有新公司80%的股权,巨量跳动出资40万元,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宜。

三、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量跳动信息传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C8HFH9F6
成立时间:2023年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南路1000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荣强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国内网络代理;网络技术开发;数字文化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策划;项目规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内容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表演直播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网络技术服务;3D打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视觉系统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培训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量跳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比依跳动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主体类型:自然人或法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四)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80%,巨量跳动持股20%

(五)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路165号五层(集中登记)
(六)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货销售;灯具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股东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主体

股东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2:巨量跳动信息传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2,000,000.00),其中:比依股份出资额为壹佰陆拾万元整(RMB1,600,000.00),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巨量跳动出资额为肆拾万元整(RMB400,000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
(三)股东会的产生和授权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对公司发行、转让、收购股票作出决议;
 - 为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作出决议;
 - 对前两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 (四)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各自的投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股权转让后,公司应当向股权转让的出资人书面,向新股东发出书面证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记载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再再由股东会表决。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收购股权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股权转让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经催告仍未补缴的,转让人应当通知受让人补缴出资义务。
- (五)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1)公司经营期限届满;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3.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4. 公司清算办法
(一)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组成及负责人名单,成立清算组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组成立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5.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费用由股东会决议产生。
5.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巨量跳动合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合作更能有效整合双方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在公司战略布局规划之中,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整体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对外投资是由公司管理层独立作出的重要决策,但仍存在政策、行业、市场、组织实施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范,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2023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东新区甬越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议案名称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由公司董事会理事长曹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律师见证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31,200	99.9996	6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31,200	99.9996	6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31,200	99.9996	600	0.000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蔡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与巨量跳动信息传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跳动”)合资设立上海比依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万元,持有新公司80%的股权,巨量跳动出资40万元,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